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000072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第1次公告甄選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與約用人員各1名。

依據：依據連江縣政府110年5月5日府人組字第1100017628號函辦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、組、所畢業且有證書者（即具有報名高考或地方特考三等環保行政考試資格者）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10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 - (二)約用人員：自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五、薪俸待遇：依據連江縣政府約用助理人員三等待遇支薪(月薪37,224元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2日（二）下午5點截止前，送達連江縣環境資源局（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）一樓收發室收件。

七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3日（三）下午2點假本局二樓會議室辦理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，環境保護相關專業（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等科目）簡答或申論題50%，口（面）試30%（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）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160，曹先生。

局長張壽華